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公司第一会议室现场召开，应参会监事 5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4 名，罗小平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书面委托刘天监事代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向阳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5 名监事同意，0 名监事反对，0 名监事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。

二、会议以 5 名监事同意，0 名监事反对，0 名监事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5 名监事同意，0 名监事反对，0 名监事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9 日